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149號

原　　告　昌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景良
訴訟代理人　李冠穎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煌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洪婕慈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真豐
被　　告　許鴻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參拾捌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、第216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依兩造簽訂之訂購契約書第八、㈣約定：「如因本訂購契約書涉訟，雙方同意以乙方（即原告）所在地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許鴻繻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據原告之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為一造辯論而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程序方面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雖非位於本院轄區，惟原告與

被告李真豐於原證一即訂購契約書第八、㈣、被告許鴻繻於原證二即訂購契約書第八、㈣均約定：「如因本訂購契約書而涉訟，雙方同意以乙方所在地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原證一、二訂購契約書統稱系爭訂購契約），兩造既約定關於系爭訂購契約而涉訟時，合意以原告所在地法院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陳明。

㈡實體方面：

1.原告公司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分別與被告李真豐、許鴻繻簽定訂購契約書，被告李真豐向原告公司訂購BMW740Li汽車1輛及BMW730i汽車3輛，買賣價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50,000元、被告許鴻繻向原告訂購BMW740Li汽車1輛，買賣價金4,800,000元，並約定到車時通知，最遲於109年10月底前完成交車。原告公司業務代表於108年10月25日前完成5台車輛之標牌作業後，多次依約通知被告二人訂購車輛均已到達原告公司，並請月底前儘速至原告公司支付尾款及辦理領牌、交車手續，惟被告二人均以財務問題為由，搪塞拒絕。嗣原告公司於109年2月25日分別以彰化南瑤郵局第18、19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許鴻繻、李真豐應於20日內完成付款、交車手續，然被告二人均未於原告所定催告期限回應且置之不理，被告二人之給付義務顯已陷於遲延，原告爰以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為解除系爭訂購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損害賠償，茲將賠償明細，詳述如下：

⑴未如期履約所失之利益650,000元：

依汎德股份有限公司所公告之西元2019年（即108年）10月經銷商銷售目標與銷售顧問獎勵辦法，原告公司經銷BMW汽車之市占率為3.75%，10月之銷售目標為1200台，倘原告公司於108年10月份交車總數量達45台（計算式：銷售目標1200台x市占率 3.75%＝45台），可獲得每台車10,000元之經銷商獎金；另依汎德

股份有限公司所公告之同年10月7系列重點車型目標與獎勵，全台挑戰銷售目標為100台，原告公司經銷BMW汽車之市占率為3.75%，則其10月7系列重點車型銷售目標為4台（計算式：挑戰目標100台x市占率 3.75%＝4台），倘原告公司10月份售出4台以上之7系列重點車型，可獲得每台40,000元之經銷商獎金。惟原告公司業務人員於108年10月16日訂約後即完成該5台車輛之標牌作業，並一再通知被告二人須於10月底前至原告公司完成付款交車手續，然因被告二人未按期履行，致原告108年10月份之銷售數量僅40台，且未售出7系列重點車型，未達汎德股份有限公司所定之銷售目標而無法取得經銷商獎金，自屬因被告二人之故意行為而侵害原告之權利者，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、第216條規定，被告李真豐、許鴻繻應連帶賠償原告所失之利益650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45台x 10,000元）＋（5台x 40,000元）＝650,000元】。

⑵因系爭訂購契約未履行所失獎金，被告李真豐152,000元、被告許鴻繻38,000元：

又依汎德股份有限公司所公告之2019年（即108年）全年度經銷商銷售目標與獎勵辦法、2019年（即108年）第4季經銷商銷售目標與獎勵辦法，倘原告公司達成108年全年度、第四季銷售目標，可分別獲得每台車12,000元及每台車26,000元之經銷商獎金。原告公司108年全年度及第四季均達汎德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銷售目標，然因被告李真豐、許鴻繻遲至108年年底均未付款、交車，致原告公司無法取得銷售該5台車輛可得之獎金，故被告李真豐應賠償原告公司所失4台車輛獎金152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12,000＋26,000）x 4＝152,000】、被告許鴻繻應賠償原告公司所失1台車輛獎金38,000元（計算式：12,000＋26,000＝38,000元）。

⑶未按期履約致該5台車輛價值減損，被告李真豐4,441,838元、被告許鴻繻1,328,400元：

原告公司因被告二人遲延未依約付款、交車而解除系爭訂購契約，所受損害除有無法如期取得剩餘價金、銷售獎金外，尚有該5台車輛未能如期移轉予被告二人之折舊，原告公司業務代表於108年10月中旬即已一再通知被告二人履行系爭訂購契約，然因被告二人遲未付款及辦理交車手續，致該5台車輛總價值高達2000餘萬元之車輛閒置於原告公司，自原告公司通知被告履約至今業經9個月有餘，被告二人自應賠償該期間該5台車輛之折舊損失。參酌行政院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汽車（其他業用客車、貨車）耐用年數為5年，每年折舊率為0.369為基準計算，請求被告李真豐賠償4台車輛之折舊損失4,441,838元（計算式：16,050,000× 0.369× 3/4年＝4,441,837.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被告許鴻繻賠償1台車輛之折舊損失1,328,400元（計算式：4,800,000× 0.369× 3/4年＝1,328,400）。

⑷綜上所述，被告李真豐、許鴻繻應連帶給付原告650,000元；被告李真豐應給付原告4,593,838元（計算式：4台車輛所失獎金152,000＋4台車輛之折舊損失4,441,838元＝4,593,838元）；被告許鴻繻應給付原告1,366,400元（計算式：1台車輛所失獎金38,000元＋1台車輛之折舊損失1,328,400元＝1,366,400元）。

2.確實有向被告二人收訂金，一台車收十萬元，向被告李真豐收訂金400,000元、被告許鴻繻收訂金100,000元；5台車輛目前已掛牌但尚未登記在被告名下，且尚未交付給被告，還在原告公司處。因該5台車輛的內裝是選配的，相對來說比較不好賣，且因為已經領牌，價格會比較低。又系爭訂購契約所載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

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，不是公司地址等語。並聲明：⑴被告李真豐、許鴻繻應連帶給付原告6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⑵被告李真豐應給付原告4,593,8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⑶被告許鴻繻應給付原告1,366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⑸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等則以：

㈠被告李真豐部分：伊沒有去過原告公司，也不認識原告公司的業務，伊之前就認識被告許鴻繻，是被告許鴻繻帶業務施証議到伊雲林住處，業務希望伊可以買車，當時被告二人各自有簽立系爭訂購契約，而原證一之訂購契約書也是在伊家簽的，並給付訂金，伊訂了四台車輛，所以給付400,000元訂金，被告許鴻繻給付多少訂金伊不知道，那時有說要等錢進來才能交車，但因為疫情關係，錢沒有進來，所以才沒有交車，並沒有故意侵害原告權利的意思，而且也有給訂金，為何要告伊等。又系爭訂購契約上的地址，伊不知道為何寫花壇鄉，可能是業務的住址等語。並聲明：1.求駁回原告之訴。2.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3.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㈡被告許鴻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提出書狀陳述如下：被告於108年10月份跟原告公司購買BMW740Li，還介紹被告李真豐購買BMW4台，當時業務施証議有跟伊等收訂金，各100,000元，但因疫情關係，所以金錢不夠，有跟業務施証議說如果有錢進來，才可以跟原告公司購買，但訂金都沒有退回，還是在原告公司那理，但伊朋友即被告李真豐有跟BMW劉老闆說，車子不用保留可以先賣掉，等錢有進來再去買，劉老闆也答應了，但為什麼還要告伊跟被告李真豐呢？如果伊跟被告李真豐有說把車子留下來，等

到現在那就是伊等的錯，原告公司請求賠償伊OK。又伊第一次買車子被告，還介紹被告李真豐向原告公司買了4台，前兩個月伊還有跟被告李真豐到原告公司找劉老闆當面談，說要等錢有進來才有能力買，劉老闆也說好，還說你們如果有買訂金500,000元也可以扣，不會沒收等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原告公司於108年10月16日分別與被告李真豐、許鴻繻簽定訂購契約書，被告李真豐向原告公司訂購BMW740Li汽車0台、價金3,750,000元及BMW730i汽車3台、每台價金均為4,800,000元，共計16,050,000元，一台車訂金100,000元，並給付訂金400,000元；被告許鴻繻向原告訂購BMW740Li汽車1台、價金4,800,000元，並給付訂金100,000元。

㈡上開5台車輛均已掛牌，但尚未移轉登記予被告名下，仍放置於原告公司，且訂金均未退還予被告。

㈢本件原告係以被告有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、第216條規定之侵權行為，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，為相異之侵權行為類型，前段保護之法益為私法上權利，包括人格權、身分權、物權及智慧財產權等，至於債權或純粹經濟財產上之損失，則不包括在內。蓋因債權僅具相對性而不具典型公開性，僅得對特定債務人行使，如第三人侵害債權，尚不致使債權消滅，所侵害者，僅為債權不能受清償之利益，即純粹經濟上之損失，須第三人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為之，始成立侵權行為。是債權等純粹經濟財產之利益受侵害者，僅得依保護一般法益之該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1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依民法第

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參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）。次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所謂預期利益，係指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而言，須具有客觀的確定性。

㈡經查，本件原告既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應就被告有何不法之行為侵害原告之權利負舉證之責任，惟本件係被告向原告購車訂立買賣契約而未交付尾款，原告未交車亦未返還訂金，被告有何不法行為之存在，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亦經被告予以否認，難認被告二人有共同之侵權行為，故原告依上開民法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賠償責任，顯屬無據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、第216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堪以認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及第21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李真豐、許鴻繻應連帶賠償原告650,000元，被告李真豐應賠償原告4,593,838元，被告許鴻繻應賠償原告1,366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與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即無逐一詳予論

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即裁判費元66,538元，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